

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智慧財產行政

科 目：公平交易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許靖老師

一、某國有A、B、C、D、E、F等6公司生產、販賣「自駕船的電池」，買受人為該國5家製造自駕船的公司。A、B、C、D、E生產、販賣的自駕船電池分別占該國自駕船電池市場的16%，F則占該市場的20%。日前A公司通知上述5家自駕船製造商，要求與5家製造商於2023年5月31日前訂立新的自駕船電池買賣契約，每一電池的價格由昔日的新臺幣（下同）5萬元調漲為8萬元，且新約將適用於2030年12月31日前的所有交易。5家製造商發現，A的自駕船電池的相關發明專利的保護期間，將於2025年底陸陸續屆滿，屆滿後可能有其他廠商利用A的技術生產較廉價的電池。5家製造商雖有此疑慮，但唯恐2023年6月起即無法向A購得電池，因此仍陸續與A訂立買賣契約。試問：在我國如何認定一事業濫用獨占地位？若此案發生於我國，A是否濫用獨占地位？（25分）

《考題難易》：★★★(最難五顆星)

《解題關鍵》：公平法第七、八、九條，獨占之定義、認定範圍，及其濫用。

【擬答】

(一)獨占之定義

獨占事業非當然受競爭法之非難，於獨占事業濫用其市場地位時，法律始有加以規範之必要。公平交易法（下稱本法）所稱之獨占，指事業在相關市場處於無競爭狀態，或具有壓倒性地位，可排除競爭之能力者。而二以上事業，實際上不為價格之競爭，而其全體之對外關係，具有前項規定之情形者，視為獨占；本法第七條定有明文。至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分別以市場占有率充為獨占事業之認定範圍，惟第三項特別提及，事業之設立或事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進入相關市場，受法令、技術之限制或有其他足以影響市場供需可排除競爭能力之情事者，雖有前二項不列入認定範圍之情形，主管機關仍得認定其為獨占事業。故關於獨占事業之定義及認定範圍已如上述，合先敘明。

(二)獨占之濫用

唯如何認定係屬不法之濫用行為？本法第九條即羅列獨占事業，不得有以下之行為：一、以不公平之方法，直接或間接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二、對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為不當之決定、維持或變更。三、無正當理由，使交易相對人給予特別優惠。四、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

(三)A已濫用其獨占地位

承前所述，事業之設立或事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進入相關市場，受法令、技術之限制或有其他足以影響市場供需可排除競爭能力之情事者，主管機關仍得認定其為獨占事業。其中關於受法令乃指通訊傳播市場，受技術則係指有關智慧財產權市場之謂，依本題例所指，雖A等六家公司之市占率不及本法第七條所定之範圍，惟A之電池專利係符合受技術之限制或有其他足以影響市場供需可排除競爭能力之情事者，從而應認定其為獨占地位。繼之，A通知其餘5家電池製造生產商，訂立新約溯及調漲電池價格，合致本法第九條第二項，關於對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為不當之決定、維持或變更，故可認定A有濫用獨占之地位。

(四)結語

綜上所述，依本法第七、第八條之規定，可認定A因電池專利之技術而為獨占事業，又其與其他廠商訂立新約溯及調漲電池價格，依本法第九條之規定，屬濫用獨占地位。

二、依公平交易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聯合行為之合意，得依市場狀況、商品或服務特性、成本及利潤考量、事業行為之經濟合理性等相當依據之因素推定之。請說明此規定的立法理由、規範重點，並舉一例說明聯合行為的推定合意。(25分)

《考題難易》：★★★★(最難五顆星)

《解題關鍵》：本題考點有二

一、2015年修法增訂第14條第3項之立法理由

二、公處字第099054號處分書：工業用紙事業聯合漲價格案及其法院判決要旨。
標準時事題，內容複雜又牽涉廣泛，同學實務必多加注意。

【擬答】

(一)2015年修法增訂第14條第3項

公平交易法於2015年2月4日全文修正公布，該次修法另於第14條增訂第3項：「聯合行為之合意，得依市場狀況、商品或服務特性、成本及利潤考量、事業行為之經濟合理性等相當依據之因素推定之」。

(二)本法第14條第3項之立法理由與規範重點

針對判定是否該當聯合行為之「合意」要件，鑑於實務上向來面臨難以提出有效直接證據之困境，故2015年修法增訂第14條第3項，使主管機關得以間接證據「推定」事業間就聯合行為存有合意。蓋其立法理由謂之說明：「舉證為訴訟勝敗之關鍵，實務上公平會欲取得成立聯合行為之直接證據，非常困難，為有效規範聯合行為，應適度賦予公平會得以相當依據推定聯合行為之合意要件，爰增訂第三項規定。」蓋由本法歷來修正之脈絡可知，主管機關就聯合行為如何證明事業間確有「合意」此一主觀要件存在，實飽受困擾；如何方能有助主管機關判定合法之「價格跟隨行為」或違法之「聯合行為」，其後係藉由實務見解之累積，法院已逐漸肯認得以間接證據合理「推定」事業間就聯合行為具有合意，此種見解最終亦反應於2015年2月4日之修法中，使公平交易法第14條第3項明定得以間接證據推定合意存在；至此已完整形成我國現行公平交易法對於聯合行為認定之管制架構。

(三)公處字第099054號處分書：工業用紙事業聯合漲價格案

我國工業用紙產業，有上、中、下游之分，其中生產工業用紙之原紙者為一級廠；中游為二級廠，生產瓦楞紙板；下游為三級廠，製成各種生產紙器等。茲有A、B、C三家公司兼營一級紙廠、二級紙廠事業。

公平會接獲陳情，內容指稱上述三間公司就所生產之原紙價格有一致調漲情事，致下游三級紙廠不堪負荷。公平會遂開啟調查程序，其後認定上述三家公司有聯合調漲原紙價格行為，並作成公處字第099054號處分書。ABC公司不服原處分，分別提起訴願均遭駁回，其後又各自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纏訟多年，最終最高行政法院於2017年5月25日作成106年度判字第265號判決，駁回上訴，終告確定。

(四)「合理推定」之實例

於本案中，無論公平會作成之原處分或法院歷審判決，無不聚焦於「合意」之判定上。對於聯合行為其合意之判定，亟須再以其他方式實質降低合意證明之困難度。亦即，經由各項間接證據所認定之間接事實，並由各種間接事實適時的累積，參酌涉案商品之種類、涉案事業所占之比例、相關市場之範圍及其特性，如有生異於正常市場下之競爭條件狀況者，即得據以推定其間存有一致性行為之意思聯絡存在。

換言之，改以客觀上具一致性外觀之行為來認定；因此，事業間之行為一旦發生一致性外觀，即推定為彼此間具有合意，屬聯合行為，處分相對人應負舉證責任，應以反證推翻，否則自該當聯合行為之主客觀要件，其後方係判斷該行為對市場所生之影響。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高考三級)

三、藥品製造商A公司與下游藥局簽訂「W品牌專櫃專案合約書」，約定藥局同意依照雙方協議或A公司建議的商品售價銷售商品，如有違反，A公司得終止合約。除此等措施外，A公司的業務人員經常勸導、要求下游藥局盡量以建議售價銷售。試問：A公司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25分)

《考題難易》：★★(最難五顆星)

《解題關鍵》：一、本題亦為時事題，公處字第 106024 號杏輝限制下游商售價案
二、解題關鍵在於公平法第 1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5條之規定

【擬答】

(一)品牌專櫃專案合約書涉及違反公平法第 19 條規定

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不得限制其交易相對人，就供給之商品轉售與第三人或第三人再轉售時之價格。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上開條文係在防止上游事業對下游事業為轉售價格之限制行為。倘事業對於其交易相對人就所供給之商品設定轉售價格，或對交易相對人就其銷售商品與第三人後，就該第三人銷售價格為間接限制，並以配合措施迫使交易相對人遵行，致經銷商無法依據其各自所面臨之競爭狀況及成本結構訂定售價，其結果將削弱同一品牌內不同經銷通路或零售業者間的價格競爭，故為上開法條原則所禁止。

(二)公平法第 19 條規定之例外正當理由

查本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但書所稱正當理由，主管機關得就事業所提事證，應審酌下列因素認定之：1、鼓勵下游事業提升售前服務之效率或品質。2、防免搭便車之效果。3、提升新事業或品牌參進之效果。4、促進品牌間之競爭。5、其他有關競爭考量之經濟上合理事由。」是故限制轉售價格究係限制市場競爭抑或是促進市場競爭，事業是否於必要之期間及範圍內以限制轉售價格之方法達到促進競爭之效果，屬當事人之抗辯事由，當事人就其限制轉售價格行為之正當性負有舉證責任，主管機關再就其所提出事證，經審酌具有促進競爭之效果者，始有前揭第 19 條第 1 項但書之適用。

(三)A公司違反公平法第 19 條第 1 項之規定

本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欲規範者乃事業將商品所有權移轉給下游事業後，仍限制下游事業轉售價格的行為。因此，倘若上、下游事業間僅存在代銷關係，由於未發生轉售行為，故應無所謂限制轉售價格之問題。又判斷是否為代銷關係，應就其實質交易內容加以認定。申言之，在經銷關係乃供應商決定售予下游事業之批發價格，下游事業決定加碼後產生銷售價格，反之，代銷關係則不但代銷收入屬於供應商，而且往往由供應商決定關於代銷商之銷售價格，以及供應商對代銷商給付佣金，且其他交易條件代銷商就商品之銷售，亦應接受供應商之指示。依題例，A公司與下游藥局與下游藥局應屬買(賣)斷之交易關係。而依本法施行細則第25條，A公司對其下游藥局限制轉售價格行為並無「促進品牌間之競爭」或「其他有關競爭考量之經濟上合理事由」等具體事證，故其限制下游事業轉售價格，乃無正當理由。

四、A、B、C公司各自擁有與「餐廳端菜機器人」有關的發明及新型專利，在「餐廳端菜機器人」市場中分別有35%、35%、30%的占有率。為避免降價促銷造成各自獲利減少，3家公司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各自販賣的「餐廳端菜機器人」的價格均為10萬元。A、B、C雖謹守約定，但擔心聯合定價的行為受到處罰，因此3家公司的主管最近決定，一旦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調查發現他們聯合定價的行為，便向公平會申請適用「寬恕政策」，爭取減輕甚至免除罰鍰，但會對公平會的調查保持沉默，避免公平會取得更多的證據。試問：公平交易法訂定「寬恕政策」的目的為何？A、B、C得否成功適用寬恕政策？(25分)

《考題難易》：★★(最難五顆星)

《解題關鍵》：本題主要說明寬恕政策之立法目的、立法理由及適用對象。

公平法第35條。

【擬答】

(一)寬恕政策之立法目的

按聯合行為之蒐證確已日益困難，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之執法經驗顯示寬恕政策係預防及偵查聯合行為之有效工具。從而，我國於2011年11月23日正式通過公平交易法第35條（寬恕條款），以期有效遏止及查處不法之聯合行為。另為使該寬恕政策之執行事項更臻明確，公平交易委員會依據該條文第2項之授權，訂定「聯合行為違法案件免除或減輕罰鍰實施辦法」，該辦法為我國執行寬恕政策主要規定。

(二)寬恕條款之規定

我國之寬恕條款定於公平交易法第35條，民國100年11月23日公布，內容為：「違反第15條之事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事先同意者，免除或減輕主管機關依第40條第1項、第2項所為之罰鍰處分：

- 1.當尚未為主管機關知悉或依本法進行調查前，就其所參與之聯合行為，向主管機關提出書面檢舉或陳述具體違法，並檢附事證及協助調查。
- 2.當主管機關依本法調查期間，就其所參與之聯合行為，陳述具體違法，並檢附事證及協助調查。前項之適用對象之資格要件、裁處減免之基準及家數、違法事證之檢附、身分保密及其他執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而該條款授權訂定之聯合行為違法案件免除或減輕罰鍰實施辦法，則為細節性與技術性之規定。

(三)寬恕政策之適用對象

依「聯合行為違法案件免除或減輕罰鍰實施辦法」第2條規定，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適用對象，指參與涉案聯合行為之事業，且其未有強迫他事業參與或限制退出之具體情事者。惟事業於準備提出申請至主管機關開始調查程序前，有湮滅、偽造、變造或隱匿涉案聯合行為之相關事證者，不得申請免除或減輕其罰鍰，同條第2項定有明文。

(四)ABC應不能成功適用寬恕政策

承前所述，事業於準備提出申請至主管機關開始調查程序前，有隱匿涉案聯合行為之相關事證者，不得申請免除或減輕其罰鍰。依題例，A、B、C，3家公司主管決定，向公平會申請適用「寬恕政策」，爭取減輕甚至免除罰鍰，但會對公平會的調查保持沉默，避免公平會取得更多的證據，已然符合前開條文所定之隱匿涉案聯合行為態樣，故不能成功適用寬恕政策。